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28126056-06376576

静安区教育局 2026 年部分学校网络环境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静安区教育局 2026 年部分学校网络环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1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0915**

项目名称：**静安区教育局 2026 年部分学校网络环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203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静安区教育局 2026 年部分学校网络环境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22** 至 **2026-09-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3 10:00:00**（北京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开标时间：**2026-10-1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1）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2）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3）网上投标回执、（4）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无须提供）、（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开标仪式。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详细地址：上海市和田路 19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56630990

传 真：021-5663099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联系电话：021-62299906

传 真：021-52280106

邮 编：2000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晴 王铭捷

联系电话：021-622999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静安区教育局2026年部分学校网络环境建设项目**

2、交付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静安区教育局2026年部分学校网络环境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4、采购预算金额：**14203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5、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二、招标人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详细地址：上海市和田路 19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56630990

传 真：021-5663099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联系人：张 晴 王铭捷

电 话：021-62299906

传 真：021-5228010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进行现场踏勘。

3、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收款人户名：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余姚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003909000016545

注：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及项目编号。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二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7、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569号402室

8、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开标地点网址：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0、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11、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12、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3、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

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货物及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提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币种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可以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银行本票、汇票、支票、转账等。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投标无效。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 5 日后予以无息退还。

15.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另行交纳中标服务费后，全部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7. 商务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 (7) 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A. 营业执照 (或类似证照);
 - B. 法定代表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D.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 E.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起始时间);
 - F. 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记录声明函;
 - G.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H.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I.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J.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及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其他相关材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 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

《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设计方案；
- (3) 技术服务团队；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6)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4 纸质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

23.5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以及“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

23.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23.7 纸质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活页形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8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有义务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向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下述收费标准的95%收取。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服务费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5%
100-500 万（含 500 万）	1.1%
500-1000 万（含 1000 万）	0.8%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静安区教育局 2026 年部分学校网络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142.03 万元

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目标：

当前，静安区教育信息化应用已全面渗透辖区内校园教学与管理，各类智慧教学应用日益广泛，师生对校园网络的速度、稳定性、承载能力及无线覆盖质量的需求大幅提升。

然而，现有网络基础设施存在明显短板：一方面，网络设备难以适配增长的网络数据流量，大量数据传输时易拥堵卡顿，影响教学与校园管理效率；另一方面，部分学校相关网络设备老化，存在网络覆盖不足、信号不稳定、带宽有限等问题，核心场景常出现网络连接不畅、数据传输缓慢，影响教学效果与师生学习体验。

为解决上述痛点，提升校园网络覆盖质量和信息化应用体验，静安区教育局拟通过本升级改造项目，分步完成辖区内学校相关网络设备采购及升级改造工作，构建高效稳定、覆盖广泛的校园无线网络环境，保障信息化教学与管理有序开展。

二、本次项目采购依据标准和要求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 36342-2018

《上海市教育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计划》2024 年沪教委发（2024）76 号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三、本次项目采购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 1

四、项目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2

五、设备安装和集成要求

5.1 项目实施总则

本项目为静安区教育局 2026 年部分学校网络环境建设项目，旨在对区内多所学校及教育单位的网络基础设施实施升级改造。项目范围涵盖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POE 交换机、无线控制器及无线 AP 等网络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工作。

投标人在方案报价时，须充分考虑老旧设备拆除费用、新设备安装费用、部分点位需要的布线施工费用、系统集成费用、调试测试费用及各类辅材费用，总价一次性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明确各学校的施工时序、人员配置、工期安排，确保施工期间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施工前须进行现场勘查，核对各学校实际环境条件，提交详细的施工图纸和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货、拆包、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工作，确保各学校网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投标人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须对各学校原有老旧网络设备进行拆除，并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统一堆放。拆除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原有建筑结构及其他设施完好。

新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强电、弱电布线施工的，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确保施工质量和用电安全。

5.2 项目涉及的实施单位及主要工作要求

本项目覆盖上海市静安区 9 所学校及教育单位的网络设备更新与部署工作，各单位设备配置根据实际应用场景及规模差异化设置，具体如下：

上海市风华中学（风华高中）

本单位需完成模块化核心交换机 1 台及接入交换机 1 台的安装部署工作。核心交换机须安装于学校中心机房标准机柜内，做好冗余电源连接及可靠接地，作为全校网络核心节点承担数据转发与路由管控功能；接入交换机须安装于对应楼宇弱电间机柜内，完成上行链路与核心交换机的光纤连接及端口配置。施工前须对原有老旧交换机设备进行拆除并清运至指定地点，涉及机柜内布线整理、标签标识更新及强电供电回路检查等工作。设备安装完成后须进行整机连通性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及与静安教育城域网的对接调试，确保全校网络稳定运行。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本单位需完成 POE 交换机 2 台及无线 AP 30 台的安装部署工作，其中普通放装型 AP 20 台、高密度放装型 AP 10 台。POE 交换机须安装于各楼宇弱电间机柜内，完成上行链路连接及 POE 供电配置；普通放装型 AP 主要部署于普通教室、办公室、走廊等常规区域，采用吸顶或壁挂方式安装，确保信号覆盖均匀无死角；高密度放装型 AP 部署于礼堂、多功能厅等高并发用户区域，满足大流量无线接入需求。施工涉及老旧网络设备拆除、弱电间布线改造、无线点位勘测与布线、天花板开孔安装等工作。须完成无线网络统一配置，实现无缝漫游、负载均衡及射频优化，并与学校现有网络系统互联互通。

上海市华灵学校

本单位需完成接入交换机 6 台、POE 交换机 1 台及无线 AP 83 台的安装部署工作，其中普通放装型 AP 60 台、高密度放装型 AP 15 台、室外型 AP 8 台。接入交换机分别安装于各教学楼、办公楼宇弱电间，完成楼宇内有线网络接入部署；POE 交换机为无线 AP 提供集中供电。普通放装型 AP 覆盖全校普通教室、办公室、图书馆等常规区域；高密度放装型 AP 部署于体育馆、报告厅、食堂等人员密集区域；室外型 AP 部署于校园操场、庭院等室外公共区域，须做好防水、防雷、防盗及防晒处理，安装高度和角度须满足室外覆盖需求。施工涉及室内外综合布线、弱电间改造、室外 AP 支架安装、光缆熔接等工作，工程量较大，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做好校园安全防护措施。

上海市静安区第一中心小学

本单位需完成接入交换机 5 台及 POE 交换机 2 台的安装部署工作。各交换机分别安装于学校各楼宇弱电间机柜内，接入交换机承担各楼层有线终端接入功能，POE 交换机为后续无线扩展或 IP 电话等设备预留供电能力。施工前须拆除原有老旧交换机设备，清理机柜空间，整理现有线缆并做好标识。须完成各交换机的基础配置，包括 VLAN 划分、端口安全、QoS 策略等，并实现与上级网络的互联互通。施工期间须注意保护校园环境，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墙面、地面等装修原貌。

上海市爱国学校

本单位需完成接入交换机 3 台及 POE 交换机 2 台的安装部署工作。接入交换机分别部署于主要教学楼宇，满足各楼层办公及教学终端的有线接入需求；POE 交换机安装于核心弱电间，为校园监控、无线 AP 等 POE 受电设备提供供电支持。施工涉及老旧设备拆除清运、机柜内设备安装、布线整理及标签标识等工作。须完成交换机系统初始化、

管理地址配置、VLAN 规划、上行链路聚合等调试工作，确保网络安全可靠运行。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成品保护，避免对学校现有装修及设施造成损坏。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小学

本单位需完成接入交换机 1 台及 POE 交换机 1 台的安装部署工作。两台交换机均安装于学校中心弱电间机柜内，接入交换机承担全校有线网络接入汇聚功能，POE 交换机为校园内 POE 终端设备提供供电。施工内容包括原有老旧交换机拆除、新设备上架安装、电源线及网线连接、机柜内布线整理等。须完成设备基础配置及与上级网络的对接调试，确保网络连通性及性能指标达标。因设备数量较少，施工工期相对较短，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一小学

本单位需完成接入交换机 1 台及 POE 交换机 8 台的安装部署工作。接入交换机安装于中心弱电间，作为全校有线网络汇聚节点；POE 交换机数量较多，分别部署于各教学楼宇弱电间，主要为全校无线 AP 及其他 POE 终端设备提供集中供电。施工涉及多楼宇弱电间设备安装、楼层间布线连接、POE 供电规划等工作。须完成各交换机的统一管理配置、VLAN 划分、POE 功率管理等调试工作，确保所有 POE 设备供电稳定、网络连通正常。施工前须对各楼宇弱电间环境进行勘查，确认供电容量满足 POE 交换机满负荷运行要求。

上海市静安区业余大学

本单位为本次项目设备数量最多、建设规模最大的实施单位，需完成接入交换机 2 台、POE 交换机 10 台、无线控制器 1 台及无线 AP 155 台的安装部署工作，其中普通放装型 AP 90 台、高密度放装型 AP 65 台。无线控制器安装于中心机房，作为全校无线控制核心，实现对所有 AP 的集中管理、统一配置及漫游控制；接入交换机部署于核心机房及主要楼宇，承担有线网络接入汇聚功能；POE 交换机分布于各楼宇弱电间，为大量无线 AP 提供 POE 供电。普通放装型 AP 覆盖全校普通教室、办公室、实验室、走廊等常规区域；高密度放装型 AP 重点部署于大教室、阶梯教室、图书馆、会议中心等高密场景。施工涉及中心机房设备安装、多楼宇综合布线、大量无线点位勘测与安装、无线网络优化等全流程工作，工程量大、技术要求高。须完成全网有线无线一体化调试，实现无缝漫游、智能负载均衡、射频自动优化等高级功能，并确保与现有网络平台的无缝对接。

上海市静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一南片

本单位需完成接入交换机 2 台及 POE 交换机 3 台的安装部署工作。接入交换机分别安装于活动中心主要建筑弱电间，满足各功能室有线网络接入需求；POE 交换机为活动中心内无线 AP、监控摄像头等 POE 设备提供供电支持。施工涉及老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布线整理及标签标识等工作。须完成交换机基础配置、VLAN 划分、端口安全策略等调试工作，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施工期间须注意保护活动中心的装修及设施，施工完毕后全面清理现场，恢复原有环境面貌。

5.3 新设备安装要求

所有设备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设备到货时须提供原厂合格证、保修卡等证明文件。

设备安装位置须符合设计要求，便于操作、维护和散热，机柜内设备排列整齐，间距合理。

交换机设备须牢固安装在标准机柜内，使用专用固定支架，确保设备稳定可靠。

无线 AP 安装位置须根据现场勘测结果合理规划，确保信号覆盖均匀，满足各区域无线接入需求。放装型 AP 应安装在天花板或墙壁合适位置，室外型 AP 须做好防水、防雷、防盗措施。

设备接地须符合规范要求，所有网络设备均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满足国家标准。

采购人在投标人供货时，有权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设备/货物，直至符合相应技术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4 弱电线缆敷设要求

部分单位的设备安装位置需增补弱电线缆敷设，敷设工作须遵循以下要求：

水平布线子系统采用六类（Cat.6）非屏蔽双绞线（UTP），支持千兆以太网传输，所有网线须为国标产品。

光缆敷设应符合设计要求，主干光缆采用单模光缆，熔接损耗须满足行业标准，每条光纤链路须进行全程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线缆敷设应走弱电桥架或 PVC 线管，不得明线铺设。地面布线路径不得穿越人员通行区域，应根据现场情况优先采用走天花或沿墙敷设方式。

所有线缆两端须粘贴清晰标签，标明起始点、终止点、线缆编号等信息，标签应采用专用标签打印机打印，字迹清晰、不易脱落。

机柜内线缆应整理绑扎整齐，使用理线架进行规范管理，强弱电线缆分开布放，并

预留适当冗余长度。

5.5 强电线路敷设要求

部分单位的设备安装位置需增补强电线缆敷设，敷设工作须遵循以下要求：

强电线路敷设须由持证电工操作，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强电线路须使用专用线槽或线管保护，线槽（线管）材质须符合国家阻燃、防火要求。

强弱电线槽之间须严格分离敷设，平行敷设时保持不小于 30 厘米的安全距离；交叉敷设时，弱电线缆应在上方，且交叉处做好绝缘防护。

严禁强弱电线路混合在同一线槽（管）内敷设。

电源插座、开关等器件安装须牢固可靠，接线规范，每个回路须设置独立的过载和短路保护。

POE 交换机供电须充分考虑功率负载，确保供电安全稳定。

5.6 系统集成与调试要求

投标人须负责项目全流程系统集成工作，包含设备上架、物理布线、组网搭建、逻辑配置、VLAN 划分、网络区域隔离、安全策略配置、互联互通调试等工作。

完成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POE 交换机、无线控制器、无线 AP 等设备的软硬件联合调试，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性能达标。

无线网络须实现无缝漫游、负载均衡、射频优化等功能，满足各学校教学、办公场景下的无线接入需求。

新建网络系统须与静安教育信息网现有网络架构实现无缝对接，确保各学校网络能够正常接入教育城域网。

网络设备配置须纳入现有 H3C iMC 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实现设备状态监控、性能统计、故障告警等功能。

系统调试完成后，须进行不少于 72 小时的连续运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连通性、带宽性能、丢包率、延迟、无线信号覆盖、漫游切换等，测试结果须形成报告。

5.7 施工管理与安全要求

投标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现场管理负全责。

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进入校园施工须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佩戴统一标识，着

装整齐，文明施工。

施工期间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师生安全，施工区域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隔离围挡。

高空作业、带电作业等危险作业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护。

施工用电须符合安全规范，不得私拉乱接，临时用电须经学校同意并由专业电工操作。

施工期间须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尘工作，妥善保管施工材料和工具，每日施工结束后须清理现场。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8 现场恢复与成品保护要求

施工过程中须注意保护原有装修和设施完好，对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因施工对原装修造成破损、破坏的部分，投标人必须无偿恢复原状，恢复标准不得低于原有装修质量。

墙面开孔、开槽后须按原标准修补平整，颜色与原墙面一致，不得留有明显修补痕迹。

地面、天花板等如有损坏，须按原材质、原工艺进行修复，确保整体美观协调。

施工完成后须彻底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校，不得遗留。

六、技术文档与培训要求

6.1 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设备操作手册、保养手册、配件手册、维修手册；
- （2）产品合格证书、原厂保修证明、检测报告；
- （3）系统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网络拓扑图；
- （4）设备配置文件、IP 地址规划表、VLAN 划分表；
- （5）综合布线测试报告、系统验收测试报告；
- （6）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技术文档。

6.2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网络管理员和相关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和维护方法。

培训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验收标准与程序

验收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文档。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采购人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箱资料进行清点核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安装阶段。

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进行安装质量和系统功能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 (1) 设备安装位置、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要求；
- (2) 综合布线施工质量及测试结果；
- (3) 网络连通性、性能指标测试；
- (4) 无线网络覆盖及漫游效果测试；
- (5) 系统功能完整性验证；
- (6) 与现有网络平台对接情况。

最终验收：系统试运行合格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八、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长期为用户方提供技术服务，做到及时沟通、定期回访、准时周到。

所有设备须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和技术支持团队。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固件和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及时修复已知漏洞和缺陷。

故障响应要求：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质保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性能优化、安全加固、清洁维护等，巡检后提交巡检报告。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投标人须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的设备须为原厂正品。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继续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维修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案。

九、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 2、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且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十、质量标准与验收方式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2、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方获得中标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内容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1、产品技术性能	客观分	30 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注：参数有提供检测报告或界面截图等证明要求的，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2、项目设计方案	主观分	6 分	项目总体方案以及分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方案描述的逻辑性和详细程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技术指标和规范要求等进行评分 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 6 分 内容清楚符合招标要求 4 分 基本符合但存在负偏离或漏项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6 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于本次采购的产品具备同原有网络系统的兼容性应有详细方案描述，项目详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 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 6 分 内容清楚符合招标要求 4 分 基本符合但存在负偏离或漏项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5 分	综合网络管理升级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方案描述的逻辑性和详细程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指标和规范要求等进行评分 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 5 分 内容清楚符合招标要求 3 分 基本符合但存在负偏离或漏项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服务团队	主观分	3 分	<p>投标人是否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各类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专业能力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分</p> <p>项目人员配置完整合理并提供专业技术证书 3 分</p> <p>人员配置基本满足但缺少专业技术证书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料证明扫描件，未提供证书或社保证明不得分。</p>
	客观分	2 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证书和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未提供证书或社保证明的得 0 分</p>
4、售后服务	主观分	6 分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完善周到，是否设有固定办事机构等进行评分</p> <p>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 6 分</p> <p>内容清楚符合招标要求 4 分</p> <p>基本符合但存在负偏离或漏项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原厂授权及服务承诺	客观分	2 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p> <p>全部提供 2 分</p> <p>部分提供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企业综合实力	客观分	2 分	<p>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2 分	<p>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1 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7、业绩证明	客观分	5 分	<p>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包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金额、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签章等合同要素)</p>
8、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分	<p>以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30 分，</p> <p>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p>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及纸质投标文件5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 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静安区教育局2026年部分学校网络环境建设项目包1

项目名称	交付期/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付款方法	按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综合单价 (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 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小计
投标总价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原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有偏离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单独列表明确“招标需求”中
标注“▲”条款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所在的位置和页码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专业、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执业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1、请附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供应商应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负责人主要情况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注：请附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需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金额、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十六、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9

营业执照或类似证照（有效复印件）

附件 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附件 2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交付状态：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
 - 6、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须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7、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 2）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且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 8、履约保证金：无
 - 9、质量保证金：无
 - 10、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2、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且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

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

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财政局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